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文件



赛环政批字〔2025〕5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

你单位《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由内蒙古元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分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蒙医药研究院实验室占地面积 982.3 m²，总建筑面积 2126.85 m²，利用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婚育楼三层~五层进行建设。三层主要设有精密仪器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生物样本实验室和蒙药制剂中试实验室、危废贮存库以及配套办公辅助设施；四层主要设分子实验室、组培实验室、精密仪器实验室以及理化实验室；五层为办公区；以及配套的环保辅助工程。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合理布置施工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 及时合理清运装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涉气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内进行, 污染物由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高度符合规定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气体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进入化粪池, 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除实验室第 1 道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实验废液当做危废管理以外, 其余第 2~5 道设备清洗水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与其他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须做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间、药品间 (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实验室其他区域 (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四)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间各类实验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应采取减震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的实验

室进行实验。项目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煎药药渣、用于试剂外包装不含化学试剂的废纸箱等集中收集至垃圾箱,须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废石英砂集中收集后,须定期由厂家更换并带走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实验产生的废试剂瓶及废试剂内包装、废有机溶液、废弃手套和废活性炭、组织培养产生废弃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内蒙古元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2025年7月9日印发
